

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

97 年 12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6730 號公告
103 年 3 月 12 日衛部心字第 1031760427 號修正公告
107 年 2 月 7 日衛部心字第 1071760280 號修正公告

一、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自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起請依本公告辦理。

二、通則規定：

(一) 受訓人員參加訓練單位個別辦理之繼續教育訓練(不含任職資格訓練)，課程時數得累計採計，惟需完成所定課程項目及時數，且辦理訓練單位、其授課內容及訓練時數，均須符合本公告規定。

(二) 專業人員(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生)、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與依各該專門職業法規所定之訓練課程性質相近者，可持課程證明抵免相關時數。

三、專任管理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

(一) 非專業人員擔任者：

1. 任職資格：

(1) 訓練課程如附表 1。

(2) 訓練時數：90 小時(含學科訓練 58 小時、實習訓練(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32 小時)。

2. 任職 1 年內：

(1) 訓練課程如附表 2。

(2) 訓練時數：36 小時。

3. 任職 1 年後：

(1) 訓練課程如附表 3。

(2) 訓練時數：每年至少 18 小時，且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及傳染病防治課程。

(二) 專業人員擔任者：

1. 任職 1 年內：

(1) 訓練課程：如附表 3。

(2)訓練時數：至少 10 小時(含專業訓練 6 小時及精神復健機構標竿學習 4 小時)。

2. 任職 1 年後：

(1)訓練課程如附表 3。

(2)訓練時數：每年至少 6 小時，且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及傳染病防治課程。

四、負責人及專業人員(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生)、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

(一) 負責人：

1. 任職 1 年內：

(1)訓練課程如附表 3。

(2)訓練時數：至少 10 小時，含精神復健機構管理實務 6 小時(需涵括機構人事管理、環境安全及衛生管理、健保申報等庶務管理、成本效益分析評估及財務管理、品質管理等經營管理之課程)及精神復健機構標竿學習 4 小時。

2. 任職 1 年後：

(1)訓練課程如附表 3。

(2)訓練時數：每年至少 6 小時，且應包括「參與精神復健機構管理實務」、「精神照護相關法規與政策知能」、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及傳染病防治課程。

(二) 專業人員：

1. 訓練課程如附表 3。

2. 訓練時數：每年至少 6 小時，且應包括「參與精神復健服務及品質」、「社區連結、融合及行銷」、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及傳染病防治課程。

五、辦理教育訓練之機構、師資及相關程序之規定事項如下：

(一)訓練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經本部評鑑合格且具教學醫院資格之精神醫療機構或醫療機

構。

2. 依法登記之精神醫療相關學會或公會。
3. 依法登記之精神醫療相關協會(限於辦理非專業人員擔任專任管理人員任職1年後訓練)。
4.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二) 訓練師資，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曾服務於經評鑑合格之精神科教學醫院，從事精神醫療專業工作五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2. 曾服務於經評鑑合格之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實際從事服務精神病人工作七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3. 曾服務於與授課內容相關之機關或醫療機構，從事精神衛生行政或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及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三年以上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衛生行政人員或與授課專業相關之學者專家或實務工作者。
4. 其他經本部認可之人員。

(三) 訓練機構辦理教育訓練之作業程序如下：

1. 應於辦理三十日前，檢具課程名稱、內容、時數、講師學、經歷等資格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2. 教育訓練辦理完成後三十日內，應將學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完訓人員名冊及認可證明文件，送受訓人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發給時數證明。

六、其他事項：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點第三款申請之審查，得至該訓練機構實地訪查。
- (二) 訓練機構或團體未依前點第三款規定程序辦理者，其所發時數證

明，不生認定之效力。

(三) 本公告本次修正頒行前，已參加衛生機關、精神醫療機構或精神醫療專業學會辦理之訓練，並領有證書者，視同已接受訓練。

附表 1

**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人員(非專業人員擔任者)
任職資格訓練課程**

課程單元	課程內容	時數	
一、精神醫療基本概念 (9 小時)	1.心理衛生的概念 2.精神疾病的病因 3.常見的精神症狀	3	
	1.精神疾病的分類 2.精神疾病的治療 3.藥物治療及副作用	3	
	感染控制及防疫措施	1	
	CPR&哈姆立克急救訓練	2	
二、精神復健基本概念 (9 小時)	精神復健理念	2	
	社區復健理論與模式	2	
	精神衛生相關法規、政策與實務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相關法規與政策措施	1	
	個案管理制度	1	
	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資源運用	1	
	簡介職業重建	1	
三、精神復健機構管理實務 (40 小時)	行政與管理 (13 小時)	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的發展與概況、與醫院的關係	2
		工作手冊與品質管理	2
		人事及庶務管理	2
		紀錄書寫與健保申報	2
		工作訓練資源開發與管理	2
		復健基金管理	1
		危機管理及預防	2
	復健服務實務 (20 小時)	溝通與會談技巧	3
		家屬的角色與參與	2
		治療關係與工作倫理	2
		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收案、結案及轉介流程	2
		復健評估、目標、計畫與執行	3

		獨立生活訓練(含個人衛生環境清潔訓練、居家生活作息及時間管理訓練、金錢與財務管理訓練、社交與休閒安排訓練)	3
		藥物監督與管理(含自主服藥)訓練	2
		特殊或不適當行為處理(含精神症狀的處理)	2
		住民自治與權益	1
	工作與社區資源運用(5小時)	社區融合與社區參與(含敦親睦鄰、抗爭處理、社區服務)	2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1
		職業功能訓練與就業輔導	2
	綜合討論與測驗(2小時)		2
四、實習訓練(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各16小時，合計32小時)	觀摩(2小時)及實習(14小時)，且每一類機構皆需完成左類事項	1.活動觀察與帶領技巧 2.生活照顧理念與技巧 3.個案紀錄書寫(於日間型及住宿型實習機構需各擇一個案完成) 4.活動紀錄(每天至少一次活動觀察及討論) 5.社區融入觀察 6.實務實習(完成接案練習、活動帶領)	16
合 計	90小時		
一、學科成績70分以上，准實習。 二、實習成績70分以上，核發結訓證書。			

**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機構)專任管理人員(非專業人員擔任者)
任職 1 年內訓練課程**

課程單元	課程內容	時數
一、精神症狀監測與處理	症狀監測與處理(一):精神分裂症 症狀監測與處理(二):情感型精神病 症狀監測與處理(三):藥、酒癮	4
二、藥物管理	藥物管理(一):藥物認識	3
	藥物管理(二):服藥訓練(含藥物副作用的處理)	3
三、會談技術	溝通技巧演練	3
	個案研討(含工作倫理研討)	3
四、特殊行為處理技術	特殊行為評估與處理 (含自殺、自傷、暴力、兩性關係、偷竊、賭博、操縱、物質濫用等行為改變的理論與技巧)	3
	個案研討	3
五、進階獨立生活功能訓練技巧	社交技巧訓練(含演練)	3
	活動方案設計	2
	飲食營養衛生教育	1
六、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	放鬆訓練與情緒管理	2
七、住宿型機構品質管理		2
八、工作經驗分享與研討		2
九、家屬教育	如何引導家屬配合復健計畫與治療(含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認識)	2
合計	36 小時	
附註	完訓後發給訓練時數證明。	

**精神復健機構(日間型機構)專任管理人員(非專業人員擔任者)
任職1年內訓練課程**

課程單元	課程內容	時數
一	精神症狀監測與處理	2
二	服藥監督與藥物副作用之因應技巧	2
三	家屬教育(如何引導家屬配合復健計畫與治療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認識)	2
四	會談技巧(二)	3
	個案研討(含工作倫理研討)	3
五	特殊行為處理技術 (含暴力、自傷、兩性關係、偷竊、賭博、操縱、物質濫用等行為改變的理論與技巧)	3
	個案研討	3
六	日間型機構品質管理	2
七	職能復健概念及團隊溝通	2
八	方案撰寫	2
九	同理心訓練	3
十	職業重建計畫介紹	3
十一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十二	自殺防治	1
十三	工作經驗分享與研討	3
合計	36小時	
附註	完訓後發給訓練時數證明。	

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人員、負責人及 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大綱

以下與精神復健有關之課程或主題，訓練機構可自選課程內容、時數及師資辦理；相關人員可依個別實務需求選修課程，完訓後由訓練機構發給訓練時數證明。

	課程單元		課程主題
一	精神復健機構管理實務	1	服務品質管理、創新服務
		2	服務資源開發與運用
		3	工作手冊之修訂與落實執行
		4	組織經營、短中長程目標與服務績效管理
		5	成本效益分析評估及財務管理
		6	精神復健成效評估指標、評估方式 (如：滿意度調查及統計)
		7	與醫院之溝通與合作
		8	異常事件管理及預防
		9	機構資訊管理與應用
		10	紀錄表格之修訂與應用
		11	健保申報、檔案資料管理、人事管理、 環境安全、衛生、復健基金管理 等行政庶務管理實務
		12	機構督導考核與評鑑準備工作
		13	對外關係協調、媒體處理
		14	其他與精神復健機構管理實務有關之 課程
二	精神照護相關法規與 政策知能	1	精神衛生法及其子法規、精神衛生政策
		2	社區精神復健之趨勢及未來發展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及相關政策措施

		4	醫療法及其相關法規
		5	醫病關係、醫療倫理及性別敏感度議題
		6	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服務法規
		7	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政策措施
		8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相關法規
		9	防災、緊急應變及異常事件處理等相關規定與執行
		10	傳染病防治相關法規(含感染控制及防疫措施)
		11	社會福利法規及服務措施
		12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法
		13	提審法、人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族群文化議題相關法規
		14	其他與精神照護相關法規與政策知能有關之課程
三	精神復健服務及品質	1	精神症狀監測與處理技巧
		2	特殊行為評估與處理(含自殺、自傷、暴力、兩性關係、偷竊、賭博、操縱、物質濫用等行為改變技巧)
		3	精神復健機構臨床服務技能相關知識(如：會談技術、社交技巧、求職技巧、獨立生活教育...)
		4	個案收案、結案評估與復健目標之訂定
		5	機構特殊個案研討
		6	個案功能評估、工具應用、分析、治療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7	活動分析、活動方案設計、帶領方法、成效評估、紀錄

		8	團體動力、團體方案設計、帶領方法、成效評估、記錄
		9	個案體適能評估、計畫與訓練
		10	個案備餐訓練、營養評估與衛教、伙食菜單擬定、食材管理
		11	個案衛生環境清潔、家事管理訓練
		12	個案自行返診與藥物管理分級訓練
		13	個案健康檢查安排、異常值照護與管理、健康衛教
		14	個案時間管理與休閒生活訓練
		15	個案金錢與財務管理訓練
		16	個案職前準備、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17	職場壓力因應、紓壓、情緒管理
		18	家屬教育(如何引導家屬配合復健計畫與治療)與聯絡、如何承辦法屬座談會與聯誼活動
		19	個案社區資源及交通工具運用訓練
		20	個案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
		21	精神復元服務相關新知
		22	其他與精神復健服務及品質有關之課程
四	社區連結、融合及行銷	1	社區關係建立、去污名化
		2	產業治療、職業重建相關知識
		3	方案撰寫與申請
		4	社區資源連結與應用
		5	社區融合(敦親睦鄰、抗爭處理、社區服務)
		6	個案結案準備及轉銜服務之規劃與執行

		7	社政及勞政資源之應用及連結
		8	行銷策略之擬定及應用
		9	產、官、學界合作開發其他與社區連結、融合及行銷有關之課程